

目錄

議程.....	1
校園安全	
傳染病防治與餐飲衛生.....	2
藥物濫用防制.....	6
法治教育.....	11
反詐騙宣導與案例.....	13
元智大學緊急求救體系與學生輔導諮詢體系.....	14
元智大學校園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處理.....	15
元智大學師生意外處理流程.....	18
導師資源	
學生轉介.....	19
學系輔導資源人力全覽.....	20
學務處資源全覽.....	21
服務學習.....	23
諮商老師專業服務.....	25
心理測驗.....	26
心理衛生及職涯發展活動.....	27
職涯輔導資源.....	28
GMAT 講堂—海外就業人才培訓班.....	30
益勵講堂—大學專業課程沒教的十二堂課.....	32
宿舍輔導與法律諮詢資源.....	34
學務處各項獎助學金.....	35
衛生保健服務.....	37
學生社團一覽.....	38
資源教室支持服務資源.....	39
社會服務資源.....	40

元智大學 103 學年度導師會議議程

一、目標：為提升導師工作成效，策辦全校性導師會議，呈現學生輔導服務現況，並進行資源交流。

二、時間：103 年 9 月 24 日（週三）12:00-13:00

三、地點：本校 R60312

四、對象：全校導師、教官及報名同仁

五、主辦：學生事務處

六、流程：

時間	主題	主持／講者
11:30-12:10	午膳	
12:10-12:20	學務資源導覽	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陳新霖組長
12:20-12:35	加油與祝福 ✿ 校長致詞 ✿ 致贈獎牌予卸任主管 ✿ 介紹新進教師	張進福校長
12:35-12:40	謝師禮讚	學生會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12:40-12:55	校園輔導知能與資源 ✿ 急救知能 ✿ 紫錐花反毒運動與藥物濫用防治宣導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洪秀馨組長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王越組長
12:55-13:00	交流與回饋	謝登旺學務長

傳染病防治



報告人：衛生保健組洪秀馨組長

103年8月

本校榮獲傳染病防疫績優學校

個案列管-成功避免傳染病散播



- 登革熱：僑生2位(境外移入)
- 水痘：4位(陸生、僑生為主)
- 流感發燒個案：列管共83位

- 建議師長能於必要時協助本組借課進行疫調衛教宣導，並加強關心學生身體健康、落實發燒不上課、感冒戴口罩、勤洗手、生活作息正常。



肺結核



肺結核：

列管**5**位
(102/07~103/04)
師生接觸者共**331**
人(需照胸部X光)



傳染途徑

飛沫或空氣傳染

由結核桿菌引起，

其中9成侵害肺部。



七分篩檢法



只要服藥2週，幾乎沒有感染力。

持續服6~9個月，就能治好。

餐飲衛生



1. 掌握食品安全事件資訊並 進行校內餐廳食材清查

- 103-1學期：劣質豬油及其製品
- 102-2學期：添加保水劑的灌水肉
- 102-1學期：銅葉綠素食用油及食材、僞偽市售米
- 101-2學期：黑心澱粉製品、防腐劑菜脯、化製醬油
- 101-1學期：貢丸&漢堡肉



2. 校內餐飲衛生安全管理



- ☞ 餐廳衛生稽核
 - ☞ 食用油的品質檢測
 - ☞ 餐具澱粉、脂肪殘留檢驗
 - ☞ 食物檢品留存
 - ☞ 辦理衛生安全講習
- ☞ 校園食材登錄示範學校
- 本校共有**25個攤商**參與



提供好康健康體重管理~讓疾病遠離您



民眾專業的體重管理資訊免費管道

- ☞ 1. 電話撥打**0800-367-100**（瘦落去、要動動）：
市話或skype皆可免費直撥此專線。
- ☞ 2. 網路通訊軟體LINE：**ID搜尋輸入0800367100**
（瘦落去、要動動），即可以用LINE通訊諮詢，
或由網路直接撥打。
- ☞ 健康體重管理諮詢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上午9:00
至晚上9:00，即使在服務時間以外來電，
亦可語音留下問題，
專業人員將主動致電回覆解答。



藥物濫用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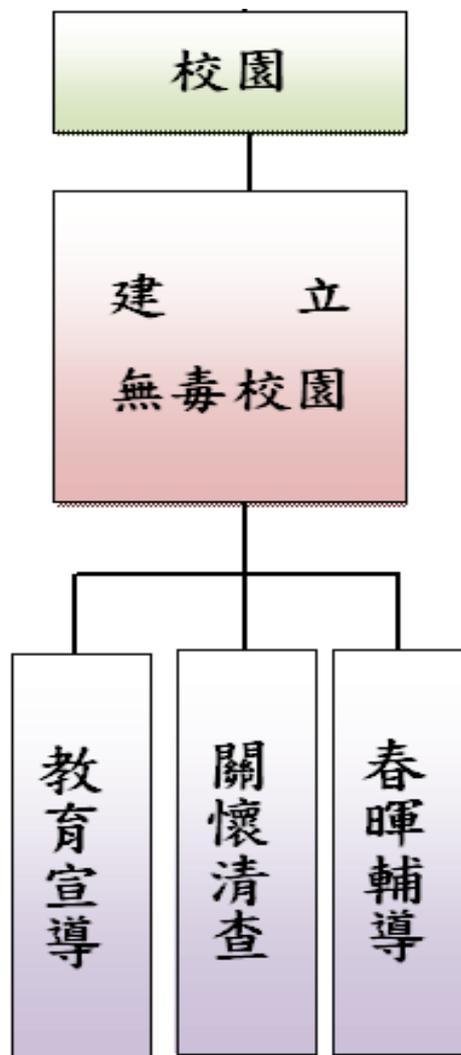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一、前言

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101 年學生藥物濫用以三級毒品（愷(K)他命、FM2、一粒眠）占最多（占施用總數約九成），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搖頭丸）次之，其中愷(K)他命因價格較便宜且取得容易，施用方便，可磨成粉末狀，製成 K 菸點燃吸食或直接鼻吸愷他命粉末（俗稱拉 K），已成為近年校園最氾濫的新興毒品。

二、教育部推動紫錐花運動，建立無毒校園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部全面具體推動紫錐花運動，借用北美菊科植物「紫錐花」提昇人體免疫力之意涵，轉化為堅毅的勇氣，以淨化對毒品的依賴。紫錐花運動以「健康、反毒、愛人愛己」為意涵，目的是希望讓紫錐花運動能成為校園、社會、國際反毒工作的永久代名詞（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可參閱紫錐花運動網頁 <http://enc.moe.edu.tw/news.php>）。學校應依據本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據以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三級預防輔導策略，圖式及說明如下：



三、導師可以做些什麼？

- (一) 告知學生各級毒品吸食、持有、販售等相關法律責任（附錄一）
- (二) 積極關心學生個別狀況，瞭解其生活狀況、課業與行為並適時輔導：
 - 1. 積極建立師生彼此的信任感，主動與學生聊天，關心其近況；若學生久未到校，可利用電話、簡訊聯繫，或請同學幫忙聯繫，亦可詢問學生好友瞭解其近況。
 - 2. 發現學生行為異常，如嗜睡不醒，主動洽詢專家協助。
- (三) 積極參與特定人員查察技巧相關研習，瞭解學生是否有藥物濫用徵候：
 - 1. 充實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知能（例如：主動參與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研習、瀏覽學校的相關海報、新聞、宣導影片等）。
 - 2. 於校內發現有疑似用藥之器具，或發覺學生有異味、異狀、異樣，且顯現用藥徵兆時，請通知學校學務處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3. 老師請於學期初多加關心學生上課、學習及生活狀況，避免學生適應不良，如發現學生有藥物濫用徵候，請於開學二周內通知學務處相關單位，俾利校方建立特定人員名冊隨時加強關心輔導；倘於學期中發現亦請隨時關心。

四、瞭解學生藥物濫用徵候

- (一) 新興毒品施用現況：
 - 1. 新毒品之產生。
 - 2. 不純且無均質毒品之吸食。
 - 3. 多重毒品的混合使用，危險性大幅增高。
 - 4. 吸食方式的多元化。
 - 5. 合法藥品遭濫用，如嗎啡、FM2。
 - 6. 因施用（或被害）毒品而感染愛滋的人數急速增加。

(二) 學生濫用藥物外觀徵候：

器官部位	症狀特徵
眼部	瞳孔擴大（安非他命、迷幻劑）、眼眶泛黑（安非他命、K他命）、眼睛出血（安非他命）
鼻部	鼻孔發紅、破皮（安非他命）、流鼻水（K他命）
口部	持續性口乾舌燥（安非他命）、說話含糊不清、散漫（安非他命、FM2、K他命或其他鎮靜安眠劑）
手部	手部顫抖（安非他命）
皮膚	潮濕出汗、長痘子（安非他命）
器官	主動脈弓發炎致大血管夾層性出血（安非他命）
體重	喪失食慾，體重急速減輕（安非他命、MDMA）
其他	失眠、作息改變、緊張（安非他命、MDMA）、大量出汗、體臭、汗液有藥味（安非他命）、想睡、搖晃（FM2、K他命或其他鎮靜安眠劑）、有強烈塑膠臭味（安非他命、K他命）、臉色慘白

(三) 學生濫用藥物行為表徵：

情緒方面	多話、易怒、躁動不安、精力旺盛、不易疲倦、或精神恍惚、注意力不集中、無精打采、沮喪、好辯、無意義的重複動作，情緒上出現焦躁不安。
身體方面	嗜睡、食慾不振、目光呆滯、結膜紅腫、步履不穩、靜脈炎。
感官表達方面	視幻、聽幻、無方向感。
社會適應方面	多疑、誇大、好鬥、無理性行為、缺乏動機。

(四) 發現學生的異味、異狀及異樣：

導師若能有效觀察學生行為上的異味、異狀及異樣，則能及早發現學生藥物濫用的徵候並給予即時的輔導。

1. 異味分為以下幾種：

- (1) 塑膠味：若學生使用 K 菸，則會有強烈的塑膠味。
- (2) 溶劑味道：學生使用強力膠，其呼吸、頭髮、衣服會有溶劑味。
- (3) 藥味：學生使用甲基安非他命，其汗液會有明顯的藥味。

2. 異狀（濫用藥物者初期症狀）可分為以下三點來觀察：

- (1) 眼眶泛黑。
- (2) 瞳孔不正常的放大（吸食甲基安非他命、幻覺劑）、縮小（吸食海洛因）。
- (3) 時常流鼻水、流眼淚、噁心、嘔吐；常打呵欠精神欠佳，課堂中常趴睡難以叫起，情緒起伏不定、焦慮、猜忌多疑、食慾變差、體重減輕等。

3. 異樣分為以下兩點來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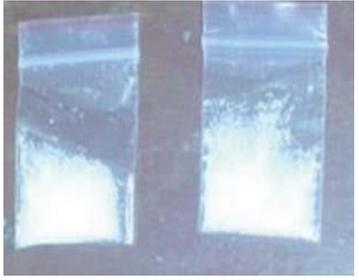
- (1) 校內出現疑似吸食毒品的器具。
- (2) 學生身上有藥物濫用的異味。

(五) 倘若發現學生疑似販賣或提供非法藥物：

發現學生疑似販賣或提供非法藥物（俗稱藥頭），導師應密切注意其動向（人、時、地、藥），並向學校學務處相關人員回報，等時機（證據）成熟時，即將採取適當行動。若是藥頭為成年的學生，直接移送警方；若是藥頭為未成年學生，學校應以密件函請校外協助移請警方加強查察藥物來源。

1. 學生常見濫用藥物的種類及施用方式

器具種類	吸食器	菸	氣球
圖像			
毒品種類	安非他命 (二級)	大麻 (二級) 愷 (K) 他命 (三級)	笑氣 (未列分級管制)

名稱	安非他命 (常稱：冰糖、炮仔)	搖頭丸 (MDMA、快樂丸)	愷他命 (褲子)
分級	二級	二級	三級
常見形狀			
施用方式	用吸食器吸食 	多為錠劑，採口服方式	1. 將愷他命磨成粉末狀→製成 K 菸→點燃吸食 2. 直接鼻吸愷他命粉末 (拉 K) 

(附錄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罰則一覽表

(括弧內之金額以新臺幣計算，且為最高得併科之罰金或罰鍰)

行為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製造運輸販賣	死刑或無期徒刑(二千萬元)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一千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七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萬元)
意圖販賣而持有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七百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五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萬元)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萬元)
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千萬元)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七百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五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萬元)
引誘他人施用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萬元)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七百萬元)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萬元)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五十萬元)
轉讓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萬元)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萬元)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十萬元)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十萬元)
施用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罰鍰 1~5 萬元，並限期接受 4~8 小時講習	罰鍰 1~5 萬元，並限期接受 4~8 小時講習
持有	1.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2. 純質淨重 10g 以上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萬元)	1.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2. 純質淨重 20g 以上者，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萬元)	1. 純質淨重 20g 以上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十萬元) 2. 純質淨重 20g 以下者，罰鍰 1~5 萬元，並限期接受 4~8 小時講習	1. 純質淨重 20g 以上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十萬元) 2. 純質淨重 20g 以下者，罰鍰 1~5 萬元，並限期接受 4~8 小時講習

法治教育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一、智慧財產權篇

說明：「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雖為一無體財產權，但仍受法律保護，侵害他人權利，將有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

(一) 影印教科書：

案例：某王姓學生在開學後，為了節省購書經費，打算與幾位同學先共同合資購買原文書後，再送至校外影印。

1. 刑事責任

(1) 定義：

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5 款，重製行為，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

(2) 罰則：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最重可處有期徒刑三年。

2. 民事責任

(1) 依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 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3. 免責條件：「合理使用範圍且限定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影印機器。」

(1)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 46 條)

(2) 供學生使用之圖書館，應閱覽人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著作權法第 48 條)

(3)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 51 條)

(4) 學生非因營利需要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之教科書，而所用部分，佔教科書整體例不大，對市場影響有限，客觀上可以認為是合理範圍。(著作權法第 65 條)

(二) 燒錄原版光碟軟體、下載 mp3：

案例：某陳姓學生購買最新版防毒軟體後，將該防毒軟體光碟提供給室友多人燒錄使用。案例 2：某張姓學生在網路上，以「點對點」傳輸方式下載音樂 mp3，並將其燒錄成光碟。

1. 刑事責任

(1) 定義：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5 款，重製行為，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

(2) 罰則：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最重可處有期徒刑三年。

2. 民事責任

(1) 依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 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3. 免責要件：「合理使用範圍」(著作權法第 65 條)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2) 著作之性質。
-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二、個人資料保護篇

說明：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範圍包含所有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並從蒐集、處理和利用三個層面規範對個資的合法使用範圍。若違反合法使用規範，將負起刑事及民事責任。

(一) 開他人姓名、住址或其他個人資料：

案例：「校園霸凌」事件發生後，某吳姓同學之基本資料遭網友「人肉搜索」，公布於網路上。

1. 刑事責任

- (1) 定義：依個資法第 19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之限制，應符合「特定目的」使得蒐集。如：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當事人同意或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與公共利益有關、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
- (2) 罰則一：依個資法第 41 條，違反之法律效果，最重可處二年有期徒刑，如基於營利意圖，最重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 (3) 罰則二：依刑法第 318 條之 1，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最重可處二年有期徒刑。

2. 民事責任

賠償責任：依民法第 195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二) 在網站上張貼他人猥褻圖片、影像或連結：

案例：台北地檢署偵辦富少李○○涉迷姦偷拍案，7 日除了提訊李宗瑞本人之外，還指揮全國多個縣市警方共逮捕到 11 名網友，他們全被列為《刑法》散布猥褻物罪或妨害秘密罪被告，承辦檢察官下午將 4 名網友諭令 2 萬元交保。(節錄自 101.9.7 ETtoday 電子報)

1. 刑事責任

- (1) 定義：依刑法第 235 條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是為妨害風化。
- (2) 罰則一：依刑法第 235 條，最重可處二年有期徒刑。
- (3) 罰則二：依刑法第 318 條之 1 規定，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最重可處二年有期徒刑。

2. 民事責任

賠償責任：依民法第 195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反詐騙宣導與案例

(業管：軍訓室)

一、預防詐騙

- (一) 詐騙手法：解析歹徒慣用詐騙手法與關鍵字句，叮嚀同學一聽、二掛、三查證。
- (二) 全家商店：協調校內兩家便利商店張貼警語，疑遭詐騙買卡時，即時提醒通報。
- (三) 好友電話：學生或家長記下好友之電話，即時確認以防網路、簡訊、電話詐騙。
- (四) 報案連絡：即時協助疑遭詐騙學生向 165 查證報案，以利攔阻兌現與網路追查。
- (五) 學生個資：輔導學生不輕易留下完整個資，妥善保密運用，避免外洩遭盜冒用。

二、反詐騙案例

本學期雖不斷宣導預防，仍有學生因無知、貪念、未求證等原因遭詐，分析如下：

- (一) 歹徒手法：以家長遭冒充子女需錢 1 件(未得逞)、ATM 取消分期 1 件次之。
- (二) 遭詐得逞：冒用詐騙取線上點數 1 件、網購 ATM 取消分期轉帳 3 件、陌生人借騙 2 件。
- (三) 遭詐金額：分別為買卡 90,000 元、ATM 共轉出 120,000 元、陌生人借騙 2,500 元。

同學！快幫我買遊戲點數？
...小心被詐騙...

Line 詐騙關鍵字
先幫我買....
我現在沒....
手機認證碼

反詐Step!
電話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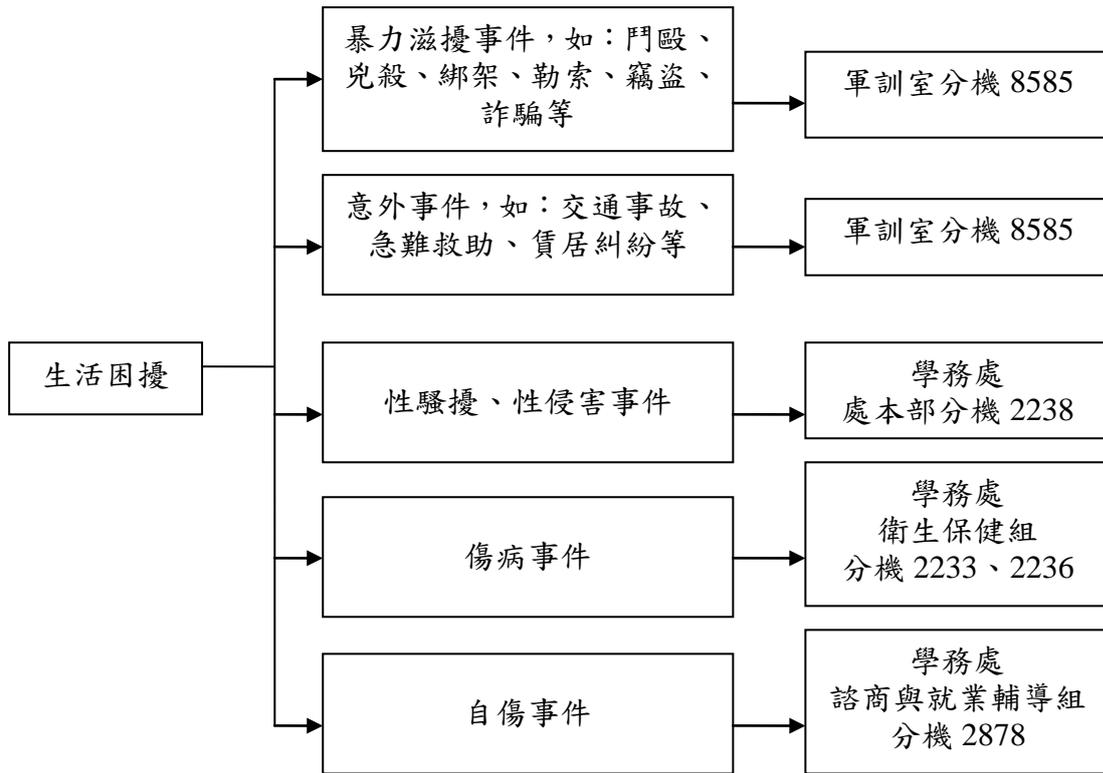
防範詐騙小叮嚀-
謹慎理財切莫貪心
妥善保護網路帳密
ATM只轉出不轉入
提高警覺Line冒用
個資填寫小心勿洩
網路交友小心色誘
網購貨到安心付款
慎選打工安全場所
手機保持家長連繫
一聽二掛三查證165

詐騙10大排行榜-
ATM操作指示轉出
假冒公務機構身份
網拍購物假冒賣家
電話猜猜假冒親友
假推銷投資真詐財
假借財務公司催款
騙取個人基本資料
假綁恐嚇家人取財
求職打工陷阱
網路交友陷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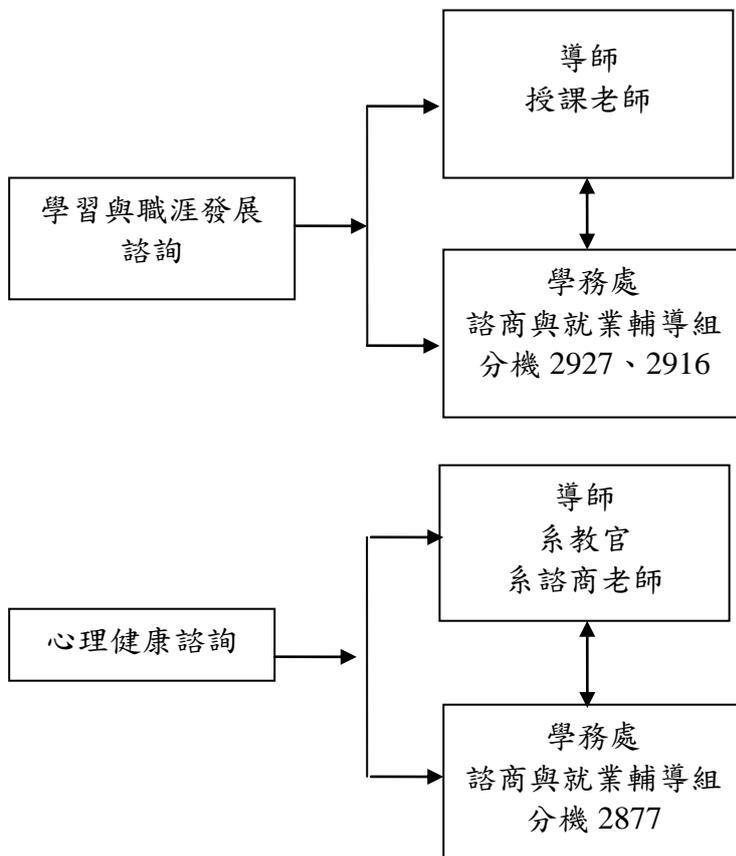
No transfer in function serving transfer out function serving!
近期發生多件
學生遭詐騙案
提醒您!
ATM 只能轉出 不能轉入
ATM 不能取消分期設定
若接到教導操作ATM電話
快報警抓詐騙歹徒!

元智大學緊急求救體系

■ 緊急事件處理，請直撥軍訓室專線 4553698，或分機 8585。



元智大學學生輔導諮詢體系



元智大學校園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處理實施辦法

94.11.07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6.0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96.04.16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0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2.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提撥經費，並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及性別倫理之關係。
- 第五條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風俗之行為。
- 第六條 發生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申請人（含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具名向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當事人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 第七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由學務處依相關法規規定向教育部或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填具申訴單；其以言詞為之者，由受理單位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連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連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第九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事件由學務處處本部為收件單位，並於三個工作日內交由秘書室承辦，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第十條 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在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請人及當事人若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亦同前項申復原則處理。

第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到五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外聘。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有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行為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第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除原始文書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當事人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之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與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發生。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第十六條 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課業協助、經濟協助、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九條 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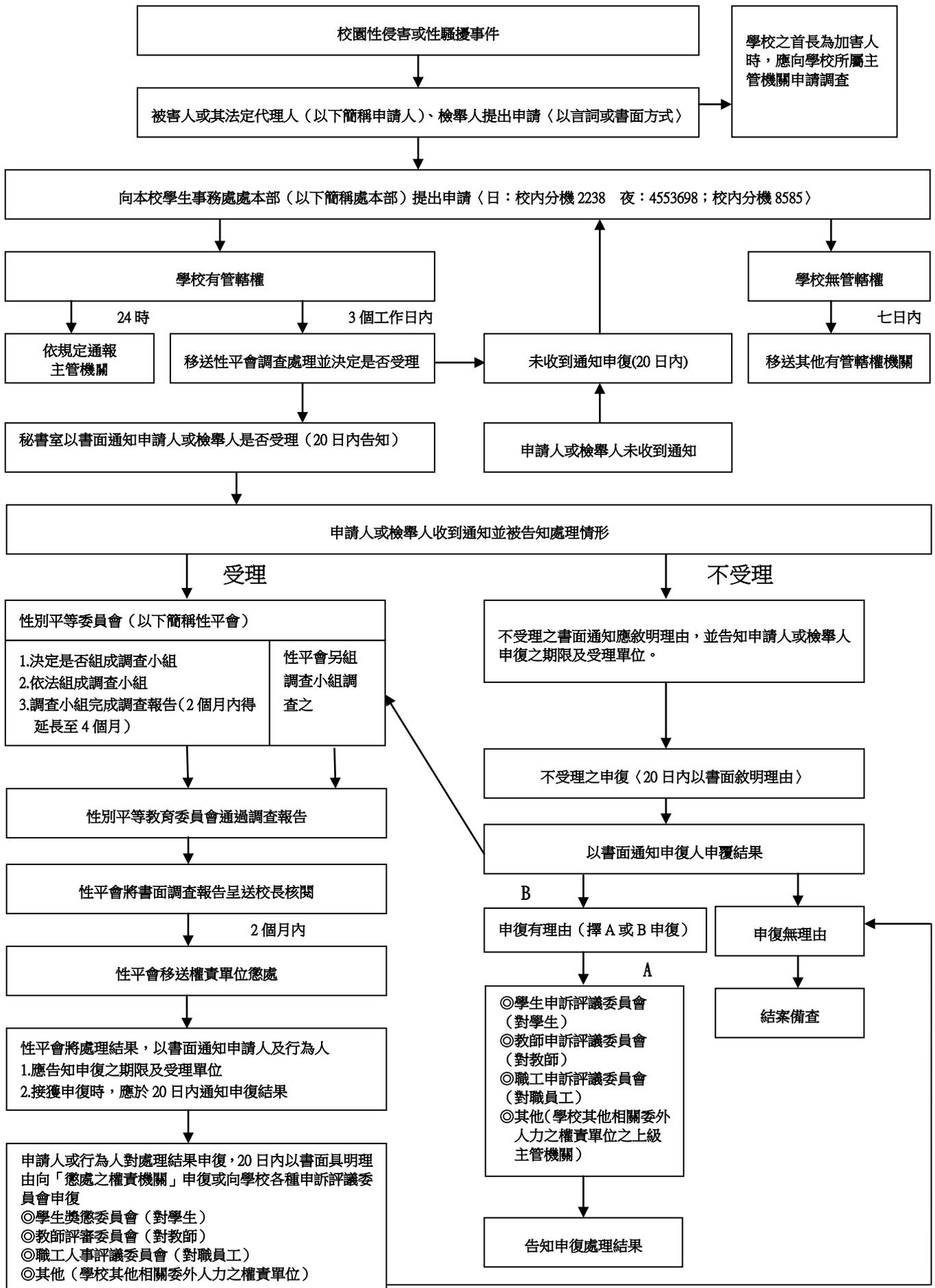
行為人若於懲處後仍對被行為人騷擾、報復等不法行為，除依刑法等相關法規處罰外，並得公佈行為人姓名以為警示。

第二十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依「元智大學校園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及申訴流程圖（詳參附件1）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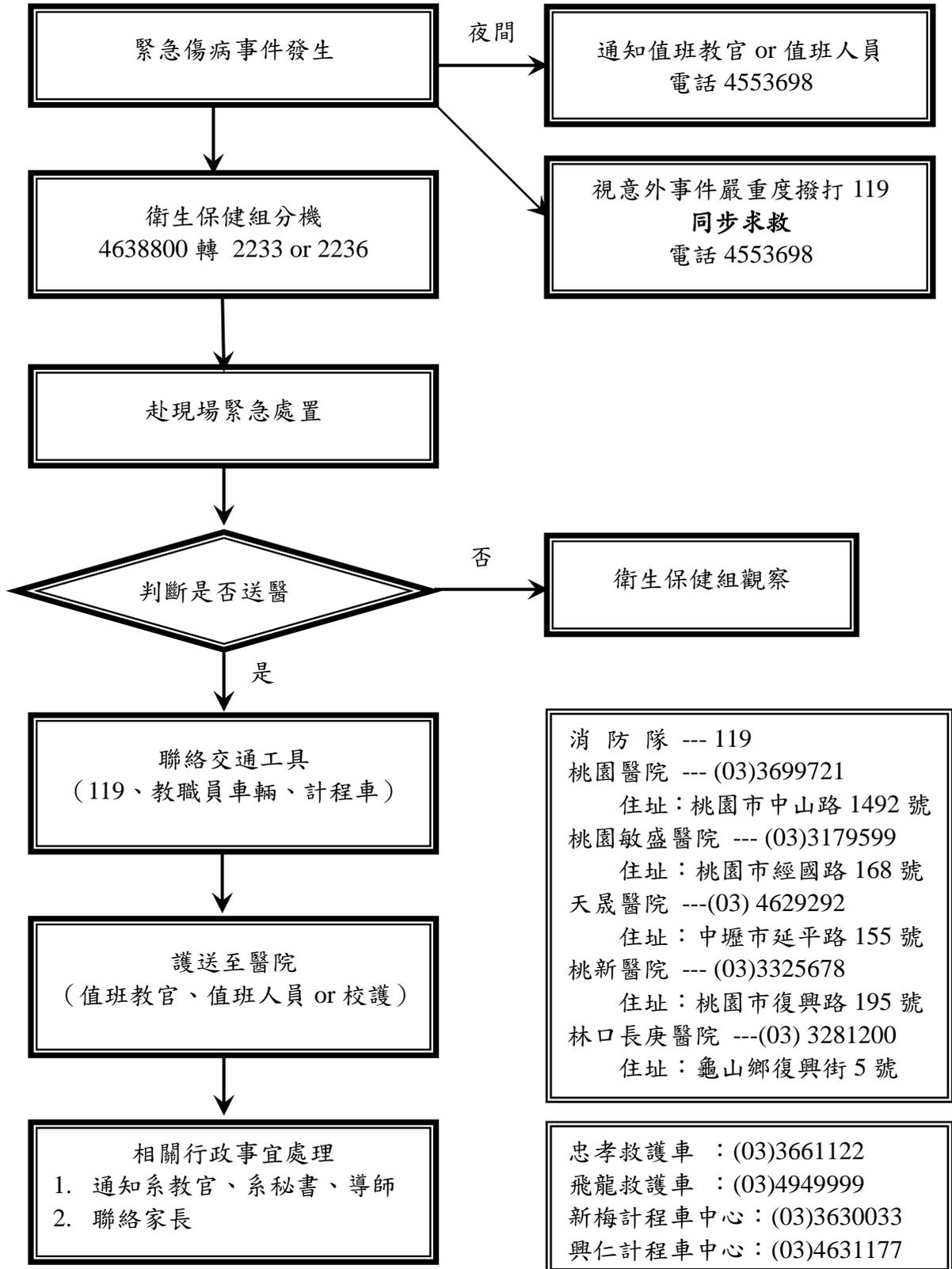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

元智大學校園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及申訴流程圖



元智大學師生意外處理流程

(業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學生轉介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一、何謂轉介？

當學生在心理、生活或生涯上遇到困擾，您認為心理諮商或諮詢資源的介入，能較有效協助其緩解困擾，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將其導入諮商系統，就是轉介。而心理諮商是透過關係的建立和談話的方式，協助當事人認識其內在衝突、澄清心理的需要，進而協助他們找到健康的因應策略。

二、何時需要轉介？

當學生出現下列徵兆時，表示背後可能已有潛在的問題，需要轉介：

- (一) 言談中出現自殺意念。
- (二) 長期情緒低落，甚至自我傷害。
- (三) 嚴重的心理困擾，疑似心理疾病，如憂鬱症、焦慮症、妄想症。
- (四) 近期情緒或行為有極大的轉變（反常行為）。
- (五) 近期遭受創傷或失落事件（如失戀、親友過世等）。
- (六) 有經常使用藥物或酒精的紀錄。
- (七) 對生涯感到茫然。
- (八) 學業成績明顯滑落。
- (九) 人際疏離或退縮，且造成同儕困擾。
- (十) 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

三、如何轉介？

- (一) 一般個案：歡迎直接聯繫系諮商老師。

院、系、所別	組長／系諮商老師	分機
	陳新霖組長	2878
人文社會學院、機械系、生技所	吳淑萍老師（總個案管理師）	2877
資訊學院、工管系	簡小玲老師（外籍生個管師）	2927
管理學院	詹秀蓉老師	2915
電通學院、化材系	徐曉萍老師	2923

E-mail：wecare@saturn.yzu.edu.tw

- (二) 危機個案

如自殺、自傷、傷人、暴力傷害、嚴重衝突糾紛、刑事案件、重大意外等突發事件，請直撥軍訓室專線 4553698，或分機 8585，由教官立即進行危機處理，後續校安中心將視當事人及相關同儕之需求轉介諮就組。

學系輔導資源人力全覽

學院別	學系別	系主任	學輔同仁 及分機	系教官 及分機	系諮商老師 及分機
工程學院	機械系	謝建興主任	郭秋明小姐 2452	阮南豪教官 2242	吳淑萍老師 2877
	工管系	鄭春生主任	李碧蓮小姐 2502	江金輝教官 2874	簡小玲老師 2927
	化材系	孫一明主任	林藝雅小姐 2565	黃建成教官 2914	徐曉萍老師 2923
資訊學院	資工系	林榮彬主任	蘇寧興先生 2352	林煒舒教官 2245	簡小玲老師 2927
	資傳系	王任瓚主任	陶婉芹小姐 2133	王 越教官 2918	
	資管系	龐金宗主任	吳欣怡小姐 2604	吳昭瑩教官 2875	
管理學院	學士班 (主修企管)	李弘暉主任	彭本琪小姐 6084	王巧慧教官 2243	詹秀蓉老師 2915
	學士班 (主修財金)	李弘暉主任	李明靜小姐 6083	朱忠信教官 2248	
	學士班 (主修國企)	李弘暉主任	李明靜小姐 6083	洪煙平教官 2246	
	學士班 (主修會計)	李弘暉主任	蘇慧倫小姐 6082	王 越教官 2918	
	學士班 (英語專班)	陳一如主任	莊欣怡小姐 6091	洪煙平教官 2246	
人文社會 學院	社政系	劉宜君主任	陳麗娟小姐 2162	林煒舒教官 2245	吳淑萍老師 2877
	應外系	楊薇雲主任	巫安盈小姐 2748	王巧慧教官 2243	
	中語系	鍾雲鶯主任	范如君小姐 2707	江金輝教官 2874	
	藝設系	沈 禎主任	趙榕之小姐 3304	朱忠信教官 2248	
電通學院	電機系	魏榮宗主任	彭婉芬小姐 7102	鍾政芳教官 2922	徐曉萍老師 2923
	通訊系	趙耀庚主任	羅文伶小姐 7302	吳吉祥教官 2244	
	光電系	蒲念文主任	林逸倫先生 7501	黃建成教官 2914	

學務處資源全覽

單位	分機	位置	服務內容
學生事務處處本部 Headquarter of DSA	2238 2912 2919	活動中心 三樓 8304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學習。 * 學生申訴。 * 受理學生性騷擾、性侵害申訴。 * 統籌畢業典禮、新生入學輔導、家長訪校日等相關事務。
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Counseling & Career Development Section	2235 2928	活動中心 三樓 8302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商輔導及職涯輔導（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心理測驗等）。 * 推動導師工作。 * 系、班、所學生輔導工作。 * 大一新生適應與關懷輔導工作。 * 受理班級輔導申請與實施。 * 籌辦心靈加油系列活動及健康週。 * 籌辦性別平權推廣活動。 * 籌辦校園徵才系列活動、職涯系列講座。 * 籌辦益勵講堂、GMAT講堂—海外就業培訓班。 * 推動職涯輔導資源。 * 培訓及督導輔導義工，協助推廣心理衛生及職涯輔導活動。
資源工坊 Resource & Support Center	2923	活動中心 三樓 83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 * 身心障礙學生設備資源及相關補助申請。
課外活動組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Section	2925 2247	活動中心 三樓 8301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理社團成立、停社、重整與解散。 * 輔導各項社團活動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 受理社團指導老師申請、活動及經費申請。 * 規劃與辦理社團評鑑。 * 推廣與辦理五育成績單。 * 受理社團獎懲建議、辦理各項獎章與社團獎學金申請。 * 辦理全校社團幹部訓練。 * 社團活動場地維護及規劃採購社團器材。
生活輔導組 Life Guidance Section	2929 2926	活動中心 二樓 82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學貸款、就學優待申請業務。 *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請業務。 * 勤學助學金申請業務。 * 校內工讀助學金業務。 * 低收入戶住宿補助金業務。 * 教育部急難慰問金申請業務。 * 經濟協助業務、無限安心就學方案業務。 * 校外獎、助學金業務。 * 學生評議委員會培訓與運作。 * 校外賃居業務、房東座談會與校外賃居環境安全檢查。

單位	分機	位置	服務內容
生活輔導組 Life Guidance Section	2929 2926	活動中心 二樓 82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宿網網頁建置與管理。 * 兵役業務。 * 品德教育業務推動。 * 學生請假審核業務。 * 陸生輔導業務。 * 五育獎章業務。 * 學生獎懲業務。 * 輔導暨服務傑出教師審查業務。 * 民主法治業務推動。 * 春暉業務。 * 班代座談會及全校學生資料建置業務。 * 補助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業務。 * 培訓及督導生活尖兵。
衛生保健組 Sanitary & Health Care Section	2233 2236 2234 2920	學生男女第 二宿舍一樓 (樂學廣場 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傷病救護、送醫、慰問及特殊疾病追蹤與列管。 * 醫療門診、外傷處理、衛生保健諮詢。 * 預防接種、傳染病防治、健康檢查、缺點矯治及追蹤輔導與轉介服務。 * 全校餐廳衛生檢查、督導及輔導。 * 新生入學輔導之衛生教育宣導。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戶外教學旅遊保險與理賠手續服務。 * 全校教職員工生衛生教育與健康生活之宣導及健康促進系列活動。 * 提供血壓計、體重計及身體組成分析儀量測、衛教宣導及醫療資源借用。 * 規劃及執行急救教育訓練及培訓急救種子。 * 培訓及督導衛保義工，協助推廣各項健康促進、急救訓練及衛生教育與社區服務活動。 * 校醫駐診：週一、週五13:00~15:00，週二、週三12:30~14:30。
宿舍服務組 Student Housing Service Section	2880	男1舍C區 1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宿舍床位分配管理。 * 宿舍設備簡易維修。 * 校內商家招募與輔導。 * 自動販賣機服務。 * 住宿生生活輔導。

服務學習

(業管：學務處處本部)

元智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96.11.19 96 學年度第一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服務學習精神，發揮服務學習功能，爰依據本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組織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為大學部共同必修 1 學分課程，每位學生需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修畢課程時數 18 小時及活動時數 18 小時，惟轉學生需於大四畢業前修畢。
- 第三條 服務學習教育施行對象：大學部學生列為共同必修，僑外生得免修。
-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之定義
- 一、服務學習課程可分為學系暨通識課程、專題演講、實務講座，定義如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課程中除教導專業內容外，並納入服務學習精神，教導學生發揮專業以服務他人之精神。
 - (二)專題演講：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為學生辦理服務學習相關主題演講。
 - (三)實務講座：邀請具服務學習經驗之校內、外專業人士以團體或工作坊等形式，與學生分享實務經驗，以強化其服務觀念與熱忱。
 - 二、服務學習活動可分為勞作服務、愛校服務、社區服務、專業服務與國際志工服務，定義如下：
 - (一)勞作服務：透過勞動性服務，使同學發揮服務精神，進而瞭解待人處世之道。
 - (二)愛校服務：為激發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學生可參與校內各類服務活動，使其從活動中持續成長，進一步地創造愛校文化。
 - (三)社區服務：為校外特定族群或機構提供服務，藉此方式讓學生學習同理心，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有助於學生品格之發展。
 - (四)專業服務：結合正式課程所安排的服務活動，強調學生於實作中的反思和回饋，以期對社會現狀有更深入的認識，更進一步以專業所學來服務他人。
 - (五)國際志工服務：學生可自行參與國際志工組織，運用習得之知識與技能，提供服務國家或該地區各方面所需之協助，以促進本國學生與他國人民相互交流及認識，且透過服務增進學生反省及關懷之能力。
- 第五條 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規範
-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得依實際講授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申請，1 學分（含 0 學分）以申請 3 小時為原則。
 -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依實際講授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提出申請。
 - 二、服務學習活動：依實際從事服務之時數申請，一天性以上活動以每天至多 8 小時為原則。為鼓勵且肯定籌備人員之服務精神，得由活動申請人另行申請額外增加時數，至多以 6 小時為原則。
- 第六條 服務學習申請規範
-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申請服務學習課程所提教學計畫書應包括服務學習精神及內涵的相關性。
 -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申請服務學習課程應包括：課程介紹、課程大綱、預期效益，以及服務學習精神及內涵的相關性。
 - 二、服務學習活動：申請服務學習活動應包括：活動目的、活動內容、預期效益、服務貢獻、學習目標，以及反思回饋等。

第七條 服務學習審核程序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由學系暨通識教學部提出課程申請，完成校內開課程序後，送教務處彙整，經本會審核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申請人須於課程開始兩週前上服務學習系統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核後通過。

二、服務學習活動：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中搭配之服務活動，依前款第一目，一併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核後通過。
- (二)非前項活動，申請人須於活動兩週前上服務學習系統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核後通過。

第八條 服務學習學生選課規範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依教務處規定於選課系統選課。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及服務學習活動須於當天 24 時之前於服務學習系統完成選課。

第九條 服務學習評量方式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由教師自行決定之，成績由系統主動讀取，成績及格之修業學生，可獲得該科目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修課學生須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填寫線上服務日誌，成績及格者可獲得該科目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建議評分標準如下：

表現優異學生 80 分以上

無特殊表現學生 60~79 分

二、服務學習活動：修課學生須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填寫線上服務日誌，有填寫並實際參與之學生可獲得該科目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參與狀況不佳或無填寫服務日誌之學生不予認證。

第十條 服務學習活動補助原則

一、大學部學系暨通識課程中搭配之校外服務活動，得申請經費補助。

二、補助金額依活動效益核定，最多補助 3 萬元為原則。

三、申請時程依第七條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目，一併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核後核定。

第十一條 抵免原則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已修讀其他大學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為 1 學分以上課程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二、已修讀其他大學內容相同為 0 學分課程或性質相同課程者，得申請抵免活動時數。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個案不便從事服務者，經本會審核通過，得申請抵免活動時數。

四、已領有政府機構或公益團體所發放服務學習相關證明者，得依檢附之相關資料申請課程或活動時數抵免。

五、符合上述資格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審核通過後辦理抵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單位簡介／處本部／服務學習

諮商老師專業服務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 預約方式

週一至週五 9:00-11:30 / 13:00-16:30，至活動中心三樓 8302R 預約。

精神科諮詢：黃韋欽醫師自 103/9/26 (週五) 開始隔週服務，亦歡迎諮詢睡眠、情緒等議題。

職涯諮詢：陳新霖老師、簡小玲老師於每週一、二提供職涯諮詢。

網路諮詢：寄信到 wecare@saturn.yzu.edu.tw，諮商老師將回信予您。

Counseling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ophie Chien ,Polly Hsu ,Yi-ling Lin.

🌸 服務團隊及專長

汪昭瑛老師 / 家庭關係、學習輔導、人際互動、情緒及壓力管理。

吳淑萍老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性別關係、危機處理。

林怡伶老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情感議題、生涯輔導、外籍生諮商。

徐曉萍老師 / 塗鴉自我探索、多元文化適應、生涯規劃、團體動能、外籍生諮商。

陳新霖老師 / 自我探索、生涯輔導、家庭關係輔導。

張玉萱老師 / 學習輔導、生涯輔導、壓力管理 (於管理學院值班)。

張雅鈴老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性別議題、情感議題、生涯探索。

曾素梅老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家庭重塑。

黃怡菁老師 / 情感議題、性別議題、失落及悲傷輔導、人際關係、睡眠困擾。

黃韋欽醫師 / 心身醫學、心理治療 (衛福部桃園療養院一般精神科主治醫師)。

詹秀蓉老師 / 自我探索、家庭互動、性別關係、情緒管理、職涯輔導。

鄧文章老師 / 生死與悲傷、關係議題、自我探索、生涯輔導。

簡小玲老師 / 自我探索、生涯輔導、壓力管理、外籍生諮商。

陳怡儒老師 / 自我探索、人際互動、生涯探索、情緒困擾、情感議題。

許凱茹老師 / 塗鴉自我探索、人際互動、生涯探索、情緒困擾、情感議題。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初談值班	許凱茹	陳怡儒	許凱茹	陳怡儒	簡小玲
09:10-10:00			黃怡菁	林怡伶	黃韋欽
10:10-11:10	詹秀蓉	陳新霖 徐曉萍	黃怡菁	林怡伶	黃韋欽
11:10-12:00	詹秀蓉	陳新霖 徐曉萍	黃怡菁	林怡伶	黃韋欽
13:10-14:00	許凱茹	陳怡儒	黃怡菁	鄧文章 許凱茹	汪昭瑛
14:10-15:00	吳淑萍 許凱茹	曾素梅 陳怡儒	張雅鈴	鄧文章 陳怡儒	汪昭瑛
15:10-16:00	吳淑萍	曾素梅	張雅鈴	鄧文章	汪昭瑛 陳怡儒
16:10-17:00	簡小玲	曾素梅 張玉萱	張雅鈴 許凱茹	許凱茹	陳怡儒
17:30-18:20	簡小玲	張玉萱	許凱茹	陳怡儒	
夜間值班	簡小玲	吳淑萍	徐曉萍	詹秀蓉	專任老師輪值

♥元智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活動中心 3 樓 8302R / 分機 2877、2928 / wecare@saturn.yzu.edu.tw

心理測驗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生涯發展規劃	1. 生涯興趣量表 ：約 30 分鐘可完成 了解自己的生涯偏向與職業興趣的心理測驗。透過工理文人商事六種職業興趣類型，協助自己對工作世界與職業資料的了解，探索自己的興趣，做為個人生涯抉擇的參考指標。
	2. 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 ：約 20 分鐘可完成 讓您擁有更明確生涯方向的心理測驗。它將協助您覺察生涯發展中的阻隔因素，例如：猶豫行動、科系選擇、學習困擾……等，以克服生涯發展阻隔現象。
	3. 生涯信念檢核表 ：約 20 分鐘可完成 從認知層面切入，探討影響生涯決定因素的心理測驗。是什麼想法影響您的生涯決定？它協助您更了解自己在做生涯決定時的想法，以利生涯發展規劃。
學習態度方法	4. 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約 30 分鐘可完成 透視學習狀況，提升學習效果的心理測驗。從學習態度、動機、時間管理、焦慮、專心等面向測出學習情形。
人際關係互動	5. 人際行為量表 ：約 40 分鐘可完成 它能夠測量人際關係中的重要向度，讓您了解自己的人格關係及與人相處模式。
自我性格瞭解	6. 賴氏人格測驗 ：約 30 分鐘可完成 協助您了解自己個性的心理測驗。藉由活動性、客觀性、抑鬱性、內外性格、社會適應性、情緒穩定性等 12 個人格特徵所組成的測驗，提升對自我性格的了解。
	7. 愛德華個人興趣量表 ：約 30 分鐘可完成 讓您了解自我需求的心理測驗。需求影響行為，這個測驗包含 15 種心理需求，如：成就需求、表現需求、自主需求、異性需求等等。可用以討論人際關係、個人抱負及工作期待等議題。
	8. 基本人格量表 ：約 30 分鐘可完成 讓您了解自己的人格與精神狀況，以增加對自我之認識。
	9. 大專行為困擾調查表 ：約 35 分鐘可完成 讓您了解自己的困擾之心理測驗，它可協助您表達自己所遭遇的生活困擾事件。
	10. 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 ：約 30 分鐘可完成 協助您了解自己的心理適應狀況。透過：家庭與人際關係、個人自信與勝任感、學習及情緒適應等部份，使您可以更清楚知道自己在大學裡的心理適應狀況如何。
11.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約 30 分鐘可完成 幫助您了解自我，更清楚自己對於自己的看法。包含：生理自我、心理自我、家庭自我、社會自我等，以及自我認同、自我滿意、自我行動等層面。	

♥元智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活動中心 3 樓 8302R / 分機 2877、2928 / wecare@saturn.yzu.edu.tw

心理衛生及職涯發展活動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 ❁ 「團體」：提供一個安全支持及相互分享的環境，沒有評價與批判；透過每次的活動、討論、體驗及創作，更深入地探索自我，與內在自我有更多接觸。
- ❁ 「工作坊」：不同於團體進行的次數，工作坊通常只進行一次或當天就結束。除了有活動、討論、體驗及創作，帶領老師會針對當次主題進行相關內容的說明，對議題可以有更多了解。

【心靈 SPA 休閒館】					
「圓夢·零極限」 —《KANO》馬志翔導演講座	10/02	週二 18:30-20:30	200 人	馬志翔導演	有庠廳
「與自己相遇」自我探索工作坊	10/22	週三 18:30-20:30	30 人	周詠詩老師	R8504
「來自星星的你」性別關係講座	10/29	週三 18:30-21:00	80 人	丁介陶老師	R5103
「狂亂世界中的寧靜」生命教育講座	10/30	週四 18:30-21:00	60 人	溫宗堃老師	R5103
「搖滾芭比」電影 —性別平權座談會	11/25	週二 18:30-21:00	80 人	李韋蓉老師	R5103
「聆聽自己的聲音」紓壓工作坊	12/09	週二 18:30-21:00	25 人	錢怡君老師	R8504
【學習魔法師塑造營】					
「打造個人品牌魅力」 愛情學習團體	10/21-12/02	週二 18:30-20:30	8-12 人	陳怡儒老師	R8504
「Live wisely, live well—目的導向的 生活方式」學習團體	11/19-12/17	週三 18:30-21:00	8-12 人	鍾秋玉老師	R8504
「塗鴉心情，讓心被看見」 情緒學習團體	11/24-12/29	週一 18:30-21:00	8-12 人	許凱茹老師	R8504
「教你『玩』出好成績—80/20 原則」 學習講座	11/26	週三 18:30-20:30	60 人	王道一老師	R60104
【生涯／職涯規劃系列講座】					
益勵講堂 —大學專業課程沒教的十二堂課	10/18-11/29	週三/週六	60 人	業界資深主管 /校友	R3304
「履歷撰寫技巧」贏戰職場講座	10/01	週三 12:20-14:00	200 人	張力仁老師	R1401B
「面試技巧」贏戰職場講座	10/08	週三 12:20-14:00	200 人	林俊宏營運長	R1401B
國家考試趨勢與準備技巧	10/15	週三 12:00-14:00	110 人	陳玉貞副司長	R60105
「英文模擬面試」贏戰職場講座	10/22	週三 12:00-14:00	20-50 人	業界資深 HR	R1401A
校友「圓志講座」	10-12 月		70-100 人	傑出校友	依活動公
GMAT 講堂 —海外就業人才培訓班	103/11/28 -104/05/29	週五	30 人	業界資深主管	樂學基地
e 履歷—My resume 實作推廣課程	11-12 月		60 人	My resume 講師	依活動 公告
名人職涯分享講座	12 月		200 人	職場名人	R60312

♥元智大學♥職涯資訊服務網—我飛網♥ myfuture.yzu.edu.tw

♥元智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活動中心 3 樓 8302R / 分機 2235、2928

職涯輔導資源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一、職涯資源導覽

主題	內容
自我探索 (知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涯測驗： 透過「性格及就業網路測驗」和「大專院校就業職能診斷(UCAN)」增進學生自我性格特質與職場能力之瞭解，提升就業競爭力。 生涯諮商： 由諮商心理師協助學生探索生涯信念，進行生涯規劃。每週一至週五 9:00-11:30、13:00-16:30，歡迎至活動中心三樓 8302R 預約。 職涯諮詢： 舉凡履歷撰寫、面試技巧、產業趨勢等職涯相關問題，皆提供諮詢時段供學生預約；另設置線上職涯諮詢系統，邀請職訓局專業人員、民間人力銀行主管，以及校友擔任諮詢師，回應學生所提出之疑問，達成建構職涯溝通橋樑之目標。 生涯探索與發展工作坊： 以小團體方式探索自己的生涯興趣與能力。
環境探索 (知彼)	<p>職涯資訊服務網—我飛網：Myfuture.yzu.edu.tw</p> <p>整合職涯發展相關訊息，如職場資訊、企業徵才訊息、工讀家教機會、海外就業資訊、線上職涯諮詢或相關講座等，提供最便捷的職涯資訊查詢管道。</p>
生涯規劃 (歷程)	<p>My resume—個人 E 化履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優質平台，提供學生完整記錄個人的學習及生涯發展歷程。 擴展及建置友善的操作畫面，並設計部落格功能，讓學生創造個人風格、編輯個人履歷及上傳個人專長資料檔案。透過個人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紀錄，提升學習動機，鼓勵多元化學習發展，使學生能建構豐富具創意之個人化求職履歷。 透過 My resume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協助學生從一年級至四年級逐步規劃個人生涯與職涯發展，厚實學生職涯發展潛力並提升就業競爭力。
職涯發展 (行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聯合徵才博覽會： 邀請上百企業提供不同產業、職類及數千職缺與畢業生進行現場求職求才媒合。 企業說明會： 提供畢業生第一手資訊認識產業前景、企業發展與職缺內容。 企業參訪： 提供深度了解企業環境與組織文化的機會。
就業軟實力 (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益勵講堂—大學專業課程沒教的十二堂課： 透過 12 堂系統性培訓課程，廣邀產、官、學等專業人士開班授課，以提升學生就業軟實力。 GMAT(Global Mobility Advanced Training)講堂—海外就業人才培訓班： 透過專業資深顧問帶領，培養學生有效溝通、解決問題、團隊合作、自我承諾等跨文化/跨國能力，以增進其未來海外就業的潛能。 校友「圓志講堂」：透過傑出校友們在「跨域整合」、「全球流通」以及「創新創業」的多元職涯經驗，藉由分享、影響到仿效，協助在校生發展自學生角色轉換到職場社會的學職轉換歷程，以與未來職場緊密接軌。 職涯講座： 直搗職場核心發展趨勢，協助學生迎接未來職場挑戰。 履歷撰寫與模擬面試： 藉由辦理企業模擬面試及政府職涯資源宣導，協助學生與職場接軌。

二、103-1 學期大專院校就業職能診斷 (UCAN) 實施計畫

(一)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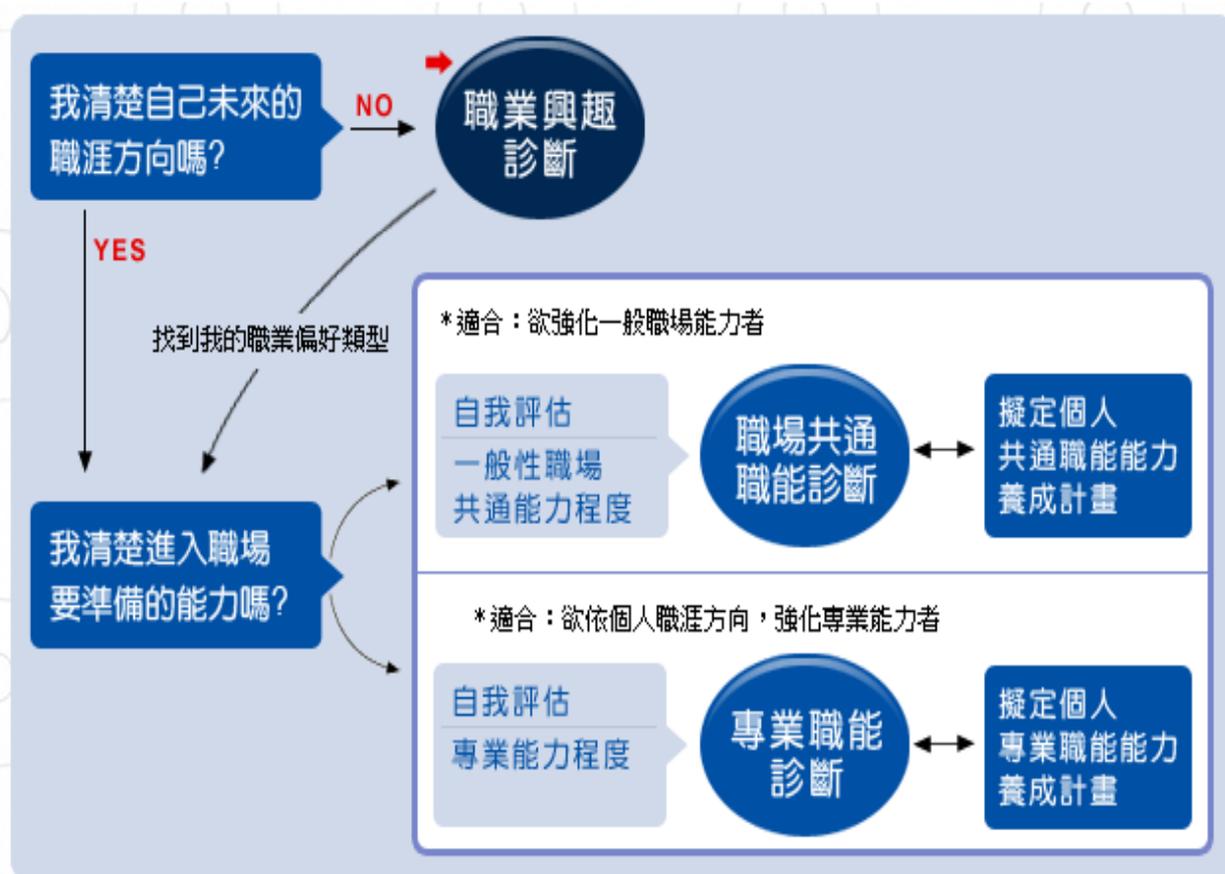
1. 了解個人的興趣偏好。
2. 作為未來職業的參考方向。
3. 求學過程中能選擇與自己興趣相符的課程或學習活動。
4. 選擇個人適合的發展方式。

(二) 時間：測驗施測及解測時間約計 50 分鐘。

(三) 地點：資服處或系所電腦教室。

(四) 對象：全校學生。

(五) 實施方式：大一新生全體施測，另可以班級申請施測。透過諮商老師進行團體解測，並依學生需要提供個別諮商服務。



GMAT (Global Mobility Advanced Training) 講堂

—海外就業人才培訓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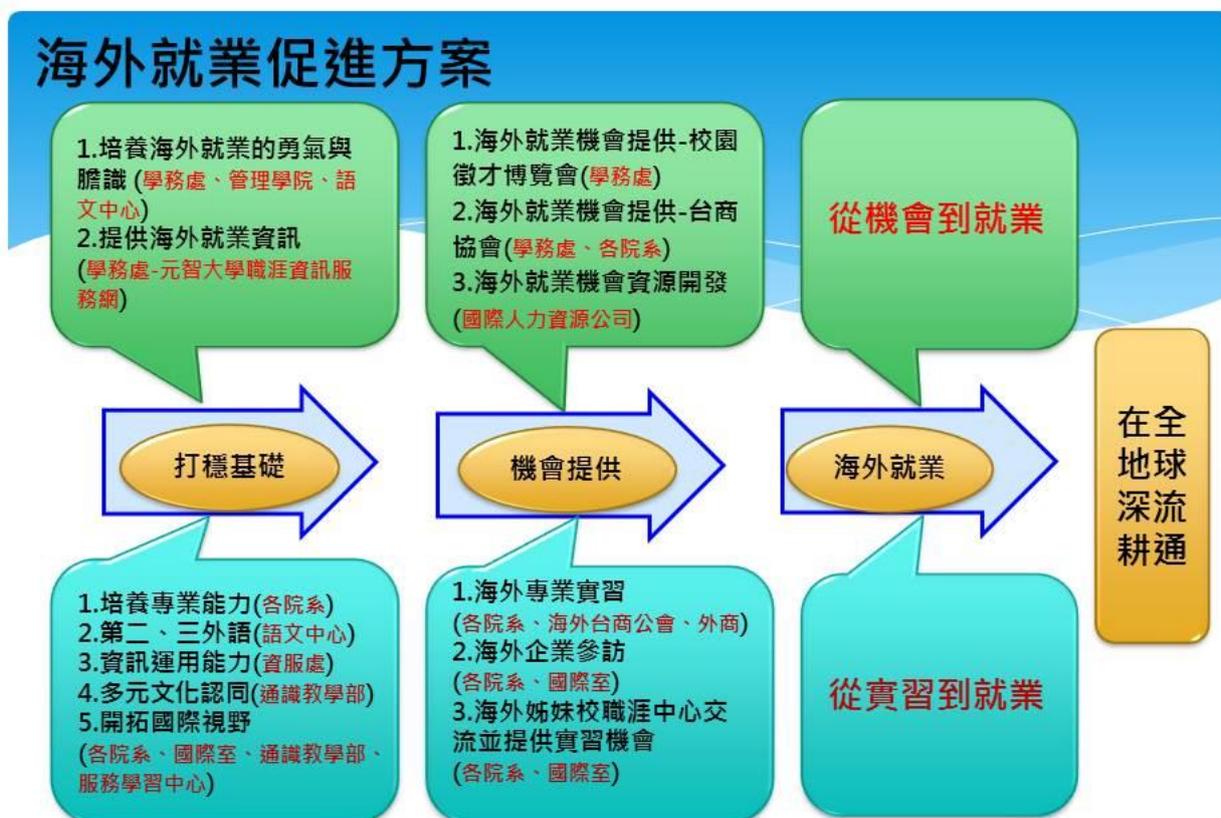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一、計畫緣起：

目前台灣各大專校院較少推動畢業生海外就業促進方案，或僅少數分別著墨於實習、徵才博覽會、就業說明會、研習課程等個別性工作上，較無系統思考及特色可言。然海外就業有其一定的難度，例如：新鮮人畢業一、二年內欲前往海外順利就業不易，再者市場上有諸多人力仲介公司推介的海外職缺，多以低階或勞力密集性質居多，其中也有不同層度的風險存在。自 2012 年起，韓國與大陸地區許多高校亦開始重視海外就業之促進，相信國內各校未來亦會動起來，因此本校擬開啟先鋒，提早布局。

二、計畫目標：

本校為營造國際化校園與氛圍，擴大招收外籍生，以使學生接觸各國文化，猶如置身國外校園，有助於雙語學習，擴展國際視野。並擴大辦理移地教學，海外實習，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積極推展國際志工，培養學生國際關懷，擔負世界公民的責任。這些措施將使學生具有豐富的國際交流經驗，深入體驗各國多元文化，進而養成「全球流通」(Global Mobility)人才培育的特色。基於上述之故，本校於 102 學年度起擬定海外就業促進方案如下述流程圖。具體措施上，除了提供海外就業職缺訊息平台、與各企業建立海外就業機會管道，以及透過專業能力、語言能力、海外專業實習與交流等措施外，將招募有意願且條件優秀之應屆畢業生加入「GMAT 講堂」，讓學生畢業即有機會赴海外就業或成為跨國企業的儲備幹部。



三、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四、參加對象及條件：

- (一) 本校大學部四年級、研究所二年級學生，畢業後即就業者，預計 30 名。
- (二) 凡上述學生已具備多益成績 650 分以上，且有強烈意願赴海外就業，均可報名參加。

五、報名與面試：

- (一) 報名時間：103.10.06-103.10.20
- (二) 報名方式：網路線上報名→繳交書面資料（包括：申請表、履歷表、自傳、語文能力證明、海外學習經驗證明等）→書面審核→符合初選者通知面試→正式錄取。
- (三) 面試方式：邀請校外資深人力資源主管擔任面試委員，每位學生面試時間 15 分鐘。

六、計畫執行期間：103.11.28-104.05.29

- (一) 培訓時數：本計畫共 5 次課程，計 20 小時。課程結束後進行成果發表，邀請相關業界人力資源主管蒞臨現場觀摩及徵才；期滿學生授予本校英文結業證書。
- (二) 本計畫課程內容將結合理論與實務並進，以全英文互動方式，透過「企業遊戲」系列活動，轉化職場專業理論至實際演練，以展現個人之學習負責態度，增強參與者的自我承諾、自我探索/評估、有效溝通、對跨文化/跨國的熱衷、主動力、解決問題能力、團隊合作精神。藉此培訓本校優秀應屆畢業生，畢業後即可赴跨國企業工作。

益勵講堂 (Elite Lectures) — 大學專業課程沒教的十二堂課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一、計畫宗旨：

聚集遠東集團企業界、政府、學界、社團公益人士、研究人員、校友及同儕的資源及力量，辦理「益勵講堂 (Elite Lectures) — 大學專業課程沒教的十二堂課」。廣邀產、官、學、社、研、同，有名人士，分享自身成功經歷。提供系統性的培訓，提升學生的就業軟實力。學生亦可在參加 12 堂講習後，繳交回饋問卷及心得報告，即可獲得中英文結業證書。

二、招收對象：招收大三以上～研究生 (大四優先)，共計 60-70 名學生。

三、103-1 學期益勵講堂：103.10.18-103.11.29

四、103-1 學期益勵講堂課程：

日期	時程	職場能力	名稱	講師
103.10.18(六) 10:10-12:00	第一堂	社會實踐	社會公益服務體驗： 社會實踐方案之規劃與執行	陳新霖先生 元智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組長
103.10.18(六) 13:10-15:00	第二堂	企劃簡報	創意的發揮： 企劃及簡報怎麼寫？	吳若萱女士 精英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前萬寶華 Manpower 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
103.10.18(六) 15:10-17:00	第三堂	國際宏觀	培養你的跨界競爭力	劉亨達 先生 前美國 Wendy's International 亞洲太平洋區總監 前康您股份有限公司/客惟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3.10.22(三) 12:20-14:00	第四堂	職場倫理	保持職場永續力： 職業倫理與對話	李家宏 先生 前 Globe Union Group 全球總部集團副總經理 前 American Standard 亞太區副總裁、總經理
103.10.29(三) 12:20-14:00	第五堂	職場趨勢	成功：一直保持渴望與相信	82 級資工系校友 楊偉智先生/知能系統整合公司營運長 84 級工管系校友 陳函薇小姐/黑米數位一點點印創辦人兼行銷總監 94 級國企班校友 鄭勝丰先生/Gogolook 創辦人兼董事長
103.11.1(六) 10:10-12:00	第六堂	英文求職	老外也為之驚奇： 英文履歷製作與自我介紹	黃郁蘭女士 元智大學國際語言文化中心講師

103.11.1(六) 13:10-15:00	第七堂	職場禮儀	勝過專業的東西： 職場禮儀與案例討論	陳姿吟女士 偉雋設計公關有限公司執行 長
103.11.1 (六) 15:10-17:00	第八堂	工作態度	不自我設限： 投資自己，善用所學	鄭澄宇先生 遠東新世紀行政總部總經理
103.11.19(三) 12:20-14:00	第九堂	整合能力	異域整合：職涯無限寬 廣	90級電機碩校友 陳冠宏先生 悅聲志業公司董事長
103.11.26 (三) 12:20-14:00	第十堂	職場認知	就業資源尋寶記	勞動力發展署
103.11.29 (六) 10:10-12:00	第十一堂	溝通能力	說服的魅力： 寫(文字表達)與說(口 語溝通)的技巧	羅文森先生 前美商派德大藥廠 臺灣集團 公司總經理 前美商華生製葯公司 亞洲地 區總裁
103.11.29 (六) 13:10-15:00	第十二堂	團隊合作	合作如何可行： 團隊建立技巧	Alex Chu 先生 教練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創辦 人/總經理 前 HP 英國分公司跨部門資深 經理人
103.11.29 (六) 15:00-16:00	結業式 (校長頒發證書)			

宿舍輔導資源

(業管：學務處宿舍服務組)

■ 住宿生任何問題均歡迎至宿服組反映，本組將協請權責單位處理。

服務地點	業管人員	電子信箱	24 小時服務專線	分機
女1舍	高千驊小姐	jasmine-kao@saturn.yzu.edu.tw		2106
軍訓室	值勤教官	mio@saturn.yzu.edu.tw	03-4553698	8585

法律諮詢資源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一、校內法律諮詢服務：本校每月安排一次法律諮詢服務，以全校信方式將訊息傳達本校師生，若有需要再以信件或電話預約。

(一) 校內法律諮詢服務

1. 地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活動中心 2 樓 8203R〉
2. 預約方式：請先來信或來電預約，每人諮詢時間上限為 10~20 分鐘。
3. 諮詢律師：李怡卿律師（84 年律師高考及格，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律師，桃園縣府法律諮詢顧問，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審查委員。專長為不動產法、勞工、家事及少年法、財產法）

(二) 校外法律諮詢服務

1. 崔媽媽基金會，電話：02-23658140。
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電話：03-3346500。
3. 各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會法律諮詢。

學務處各項獎助學金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項目	簡介	辦理期間	辦理流程	承辦人
就學優待 就學貸款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貸款，以減輕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	配合每學期註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吳瑞玲 2249
就學優待	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以協助特定身份及弱勢團體、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學，減輕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	配合每學期註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吳瑞玲 2249
勤學助學金	為獎勵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勵向上精神，不以學業成績為評選原則，每學期依當年度預算以各院學生人數比例核發，獎助清寒貧困學生，期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每學期初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生輔組辦理	吳瑞玲 2249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	配合政府規定協助中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凡符合資格學生，每名每學年補助 35,000 元至 12,000 元。	每學年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每學年上學期申請）	吳瑞玲 2249
低收入戶住宿補助金	符合低收入戶之學生並住學校宿舍，依學年度住宿費收取標準核予補助金額。	每學年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吳瑞玲 2249
經濟協助助學金	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對於有心向學，無力負擔學費或遭遇急難之本校學生，予以適當實質之經濟協助，辦理助學金借貸及急難濟助金贈予，以助其完成學業。	隨時辦理，預算額度內採先申請先核准	學生申請並主動會簽系教官、導師、系主任後送生輔組辦理	陳淑娟 2237
工讀助學金	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並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臨時性工作。	依各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一般：依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清寒：學生主動至生輔組辦理	吳瑞玲 2249
補助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獎學金	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藉以發揮自我潛能，提昇學生宏觀特質。凡參與國內競賽者補助 5,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之金額；國外競賽者補助 15,000 元至 40,000 元不等之金額，採時報實銷。	隨時辦理，預算額度內採先請先核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生輔組辦理	張雅筑 2917
五育獎助學金	依據學生獎勵辦法，鼓勵學生在學業、學術、服務、活動、才藝及體育等各方面之優異表現，發揮自我潛能。成就、金質獎章得獎人各發給新台幣 10,000 元與 5,000 元不等之獎金。	依公告時程辦理，約每年九月及三月	學生向各評選單位申請，送生輔組辦理	陳淑娟 2237
各項校外獎學金	彙辦各公司行號、省、縣、市、鄉鎮政府、同鄉會、宗親會、校友會、宗教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扶輪社、獅子會等提供之獎學金。	依各單位來文時程辦理（多數集中在	依各單位來文規定辦理，大部分均由學生自行	陳淑娟 2237

項目	簡介	辦理期間	辦理流程	承辦人
		學期初)	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生活學習獎助金	為協助本校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之學生優先享有校內工讀機會，以豐富生活服務學習，增進畢業後就業能力。	依各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依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吳瑞玲 2249
全家便利商店清寒獎學金	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進德修業，激勵學生向上精神，提供新台幣30,000之獎學金，僅供大學部學生申請，但不得同時申請勤學助學金。	每學期初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生輔組辦理	陳淑娟 2237
無限安心就學專案	為因應金融風暴及莫拉克風災所造成的強大影響，提供父母因非自願性離職失業之子女、遭遇緊急危難或風災受災學生，提供適時、適切之協助，以期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	隨時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陳淑娟 2237

衛生保健服務

(業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 外傷及緊急傷病處理

1. 針對受傷及傷口更換敷料包紮處理。
2. 服務時間：每日 8：00～16：30 (中午照常服務)。

(二) 校醫駐診

1. 校醫駐診於 103-1 學期 9/10 (星期三) 開始，於學生男女第二宿舍一樓衛生保健組服務，本學期星期四停診。
2. 由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及鄰近診所醫師群為大家服務，一般感冒各科醫師均可診治。
3. 本校教職員工生看診不需額外付費、免健保卡 (寒、暑假休診)。
4. 看診科別如下：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五
家醫科	家醫科	復健科	復健科
13：00 - 15：00	12：30 - 14：30	12：30 - 14：30	13：00 - 15：00

(三) 辦理預防接種、傳染病防治、健康檢查及特殊疾病追蹤、輔導等衛生保健服務。

(四) 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戶外教學旅遊保險服務。

(五) 培訓衛保義工協助推動組內各項衛生保健活動及參與社區服務。

(六) 拐杖、輪椅、熱水袋等醫療器材借用。

二、健康教學

辦理全校教職員生衛生教育、健康生活宣導、講習、急救教育與健康促進活動。

三、健康環境

負責全校餐廳衛生檢查、督導及輔導，辦理餐飲、營養與食品衛生講習。

學生社團一覽

(業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元智大學學生社團分為7大性質，共計108個社團(含義工團體)。

修訂日期：103年09月04日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學術文藝性社團(19)		服務性社團(10)		體育性社團(13)	
美工社	體育室李福祥老師	向日葵兒童服務社	工管系陳啟光老師	跆拳道社	體育室陳淑貞老師
禪學社	終身教育部羅苾瑄老師	九零社服工作隊	秘書室蔡美珠老師	國術社	體育室陳文進老師
AIIESEC元智分會	管理學院盧煜煬老師	白浪島羅浮群	工管系胡黃德老師	柔道社	體育室陳文進老師
電影右社	資傳系張世明老師	春暉社	生輔組王越組長	網球社	體育室林青輝老師
攝影社	資傳系張弘毅老師	慈濟社	秘書室蔡美珠老師	足球社	體育室陳律盛老師
圍棋社	機械系余念一老師	法青社	科管學群彭奕農老師	劍道社	體育室吳政文老師
多媒體動漫社	通識教學部陳巍仁老師	大愛手服務社	秘書室蔡美珠老師	陸上競技社	體育室陳律盛老師
證券研習社	會計學群吳瑞萱老師	希望種子服務社	社政系吳兆鈺老師	棒球社	光電系林逸倫老師
機動車輛研究社	機械系陳永樹老師	崇德青年志工社	管理學院詹佳榮老師	游泳社	體育室陳律盛老師
CPA Club	會計學群王瑄老師	動物關懷社	中語系鍾怡雯老師	空手道社	科管學群彭奕農老師
中智社	終身教育部馮明德老師	聯誼性社團(19)		排球社	體育室林勁宏老師
烘焙社	管理學院羅憶如老師	桃園校友會	秘書室彭本琪老師	籃球社	體育室游文杉老師
如來實證社	機械系江右君老師	宜蘭校友會	工管系胡黃德老師	長拳社	電機系李仲溪老師
興光社	資管系邱昭彰老師	高雄校友會	電機系吳紹懋老師	自治性社團(24)	
不成文詩社	通識教學部陳巍仁老師	福音團契	資工系楊正仁老師	學生會	課外組李俊豪組長
性別基地	管理學院高如玉老師	轉學生聯誼會	通識教學部麥麗蓉老師		課外組林秀珠老師
真善忍社	化材系鄧雅文老師	新竹校友會	機械系林育才老師	畢業生聯合會	諮就組陳新霖組長
金頭腦社	管理學院羅懷均老師	彰化校友會	中語系徐富美老師		諮就組王孝嬋老師
戲劇社	管理學院徐樂文老師	嘉雲校友會	終身部馮明德老師	電機系學會	電機系李宇軒老師
康樂性社團(7)		台南校友會	化材系余子隆老師	機械系學會	機械系謝建興老師
熱舞社	資管系王秉鈞老師	國際學生聯誼社	語文中心楊芮奇老師	通訊系學會	通訊系甘堯江老師
國際標準舞社	體育室林青輝老師	台中校友會	機械系江右君老師	化材系學會	化材系藍祺偉老師
登山社	中語系徐富美老師	生命泉學生教會	通訊系黃正光老師	工管系學會	工管系鄭春生老師
廣播電臺社	管理學院羅懷均老師	花蓮校友會	資工系陳淑媛老師	資工系學會	資工系林榮彬老師
魔術社	光電系陳祖龍老師	北市校友會	應外系鄧名韻老師	資管系學會	資管系袁鳳清老師
舞棒社	管理學院曾翊恆老師	穆斯林學生聯誼社	語文中心楊芮奇老師	資傳系學會	資傳系楊智勝老師
流行音樂錄影帶舞蹈社	資傳系林珮瑜老師	陸聯會	軍訓室王越老師	企管班學會	管院何昭宜小姐
音樂性社團(10)		台日文化交流社	應外系中澤一亮老師	財金班學會	管院曾美瑜小姐
多媒體電子音樂社	人事室陳攻燕老師	馬來西亞學生聯誼會	應外系柯宜中老師	國企班學會	管院謝玉菁小姐
國樂社	通識教學部孫長祥老師	越南學生聯誼會	光電系白小明老師	會計班學會	管院李怡慧小姐
管樂社	工管系鄭元杰老師	義工團體(6)		英語專班	應外系楊薇雲老師
吉他社	工管系鄭元杰老師	元智大使	學務處吳任中老師	應外系學會	中語系王麗絨小姐
光鹽唱詩社	管理學院蔣廷芳老師	生活尖兵	諮就組徐曉萍老師	中語系學會	社政系劉宜君老師
弦樂社	工管系鄭元杰老師	輔導義工	衛保組簡玉芸老師	社政系學會	藝設系阮慶岳老師
流行音樂錄音社	通識教學部梁家祺老師	衛保義工	生輔組張雅筑老師	藝設系學會	光電系林逸倫老師
鋼琴社	國企學群翁華鴻老師	形象大使	學務處吳任中老師	光電系學會	管院莊欣怡小姐
元智大學合唱團	通訊系李穎老師	YOUTH志工大聯盟	學務處吳任中老師	資社所學會	資社所曾淑芬老師
Jumping Flea 烏克麗麗社	管理學院謝玉菁老師			男生宿舍自治會	軍訓室吳吉祥教官
歡迎您成為社團指導老師 共同關心學生課外活動 網內互打不用錢 分機 2232、2241、2911、2247 或 2876 歡迎結伴來相找				女生宿舍自治會	軍訓室吳吉祥教官
				管理學院院學會	管理學院張玉萱老師

資源教室支持服務資源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

元智大學資源工坊隸屬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專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並提供相關協助，如課業指導、工讀機會等，以期更貼近身心障礙同學的需求。資源工坊亦設有專職老師提供服務、處理事務，也是身心障礙同學的專屬空間，竭誠歡迎同學來此唸書、休憩與放鬆心情。

1.	設備資源提供	硬體環境如電腦區、交誼區、閱讀休憩區，提供多種圖書、數位相機、DV 等，提供學生外借。
2.	生活輔導	新生將由資源教室老師及同儕輔導員提供諮詢服務，例如：選課協助、工讀機會申請、上課錄音、翻譯、就醫和生活照顧等服務。
3.	課業輔導	每學期初可根據學習情形安排協助同學、學長姐或課輔老師予以個別輔導或伴讀。 103.09.15 學期開始即可申請。
4.	聯誼活動	每學期舉辦期初歡迎會、期中出遊活動、畢業談心會。 103.10.01 期初歡迎會 103.10.28~10.31 健康週系列活動 103.10.30 生命教育講座－「揮動正念的翅膀」 103.12.06 仁愛之家服務暨校外參訪活動 103.12.23 同儕輔導員歲末分享會
5.	個別輔導	依學生需要，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個別輔導，協助問題解決。
6.	團體輔導	定期舉辦小團體聚會，討論學生所關切之主題。如：人際相處、兩性關係、自我了解等。詳見 103-1 學期心把戲 2。
7.	補助申請	協助學生申請 <u>個人化學習輔具及教材補助、文具費補助</u> 等費用。 103.09.15 即可開始申請，請攜帶廠商收據或二聯式發票申請。
8.	獎學金申請	獎助對象（包括具學籍之研究生）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助： (1)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u>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u> ，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u>70 分以上</u> ，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助學金。 (2) 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將申請資料留存學校，並由學校彙整填具統計表、印領清冊及領據， <u>於每年 1 月 31 日</u> 前函文報部申請補助。獎學金應依規定公開頒發。
9.	就業輔導及轉銜服務	依身障學生之需要提供職涯輔導，並提供就業機會訊息。

社會服務資源

(一) 桃園縣社區心理諮商、社會服務、精神醫療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項目
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桃園市縣府路 51 號 6 樓	(03)3322111 婦幼保護專線：113 (24HR)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被害人安置、醫療、輔導、法律協助。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中心：桃園市縣府路 59 號 2 樓	(03)338-1233	弱勢家庭福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高風險家庭、急難救助、低收入戶個案輔導、重大災難及危機處理等。
	中壢、觀音中心：中壢市元化路 159 號 1 樓	(03)422-0126	
桃園縣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北區：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 2 樓 (桃園縣婦女館內)	(03)363-6591	福利諮詢、心理輔導、法律諮詢、團體輔導、課程講座等。
	南區：平鎮市環南路三段 88 號 3 樓	(03)467-9171	
桃園縣政府派駐桃園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	中壢市中華路二段 388 號	(03)462-1500 #3117、3167	家暴事件處理。
桃園縣「張老師」	平鎮市延平路一段 168 號 A 棟三樓	專線 1980 行政(03)4916999 輔導(03)4946180	個別諮商及心理測驗。
桃園縣生命線協會	桃園市大興西路 2 段 61 號 13 樓	專線 1995 (24hrs) (03) 3011021	自殺防治、生活危機調適、情感、情緒輔導。
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	桃園縣桃園市莒光街 1 號	行政(03)3323885 輔導(03)3334885	家庭、婚姻教育諮商。
桃園縣珍愛家園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縣延平路 147 號 2 樓 (01 辦公室)	(03)218-1128	諮詢服務。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身心內科	桃園市中山路 1492 號	(03)3699721	身心診斷門診。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桃園縣桃園市龍壽街 71 號	(03)3698553	精神科門診及治療、心理輔導及危機調適、藥酒癮防治、門診。
林口長庚醫院精神科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03)3281200 #2439	精神科門診及住院服務、心理輔導及治療。
壠新醫院精神科	桃園縣平鎮市廣泰路 77 號	(03)4941234	1. 精神症狀相關諮詢、診斷治療。 2. 藥酒癮診斷治療。

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項目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精神科	桃園市成功路三段100號	(03)3384889 #3885	1. 門診、急診及住院治療 2. 心理輔導及治療。
國軍桃園總醫院精神科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168號	(03)4799595 #325280	1. 門診、急診及住院治療 2. 心理治療。 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4. 藥癮門診。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精神科(心身科)	桃園市建新街123號	(03)3613141	1. 睡眠障礙、精神科門診及住院治療。 2. 酒藥癮治療。 3. 青少年心智健康門診。
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桃園縣楊梅鎮高榮里1鄰快速路五段701號	(03)4909001	預防脊髓損傷，傷友生活自理、社會適應及就業、職業重建等輔導。
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中壢市中華路二段388號	(03)462-1500	調解家庭糾紛。

(二) 其他縣市心理諮商、社會服務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項目
張老師基金會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20巷18號	專線 1980 行政(02)25326180 輔導(02)85096180	個別諮商及心理測驗。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二段93號B1	行政(02)29867171 輔導(02)29896180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	(02) 25419981	家庭、婚姻、性別等諮商與輔導。
台北生命線	台北市松江路65號11樓	(02)25059595	自殺個案危機評估、個別諮商。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245巷89號1樓	(02)89675599	
台北市佛教觀音線協會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251巷46弄5號7樓	行政(02)27685256 輔導(02)27687733	心理輔導、宗教信仰、婚姻家庭法律諮詢。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信義少輔組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8樓	(02)27234074 (02)27225062	個別諮商、親職教育諮詢、志願服務。
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	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24號8樓	(02)23632107	1. 個別、婚姻及家庭輔導與諮商。 2. 兒童心理衡鑑、遊戲輔導。
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45號8樓之2	(02)23635939	1. 個別諮商、團體工作坊 2. 婚姻與家庭協談。 3. 青少年輔導及兒童效能發展。

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項目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台北市瑞安街 135 巷 4 號	(02)27080126	個別諮商、婚姻與情感諮商、團體諮商、法律諮詢
天主教聖母聖心會懷仁全人發展中心	台北市中山北路 1 段 2 號 9 樓 950 室	(02)23117155 (02)23117158	個別諮商、婚姻及家庭諮商。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	(02)23889595#8427	心理測驗、個別與團體諮商。
馬偕紀念醫院家庭協談中心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9 樓	(02)25433535#2010	個別諮商、精神科心理衡鑑、團體諮商。
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麗水街 28 號 6 樓	(02)23923528#29	1. 個別諮商。 2. 成癮行為、性等心理衡鑑
財團法人華人伴侶與家族治療協會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25-3 號 3 樓	(02)2370-0719	伴侶溝通教育、家庭關係協談、讀書會。
友緣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23 巷 8 弄 8 號 1 樓	(02)27693319	1. 個別諮商。 2. 婚姻、家庭、青少年、兒童行為輔導、親職教育服務。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27 號 9 樓	(02)23670151	兒童與青少年教育問題諮詢與輔導。
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4 巷 29 號	(02)25942492#3	保護管束、中輟少年行為矯治及心理輔導。
台灣性教育學會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2 號 3 樓	(02)29155176	1. 性教育推廣活動、訓練與出版。 2. 性諮商、治療。
愛滋病防治協會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02)23616136 (02)23123456#66575	愛滋病諮詢與衛生教育。
台北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4 巷 5 弄 2 號	(02)23961996	1. 受害者求助管道、緊急協助及後續輔導。 2. 加害者治療輔導。 3. 法律諮詢。
社團法人台灣向日葵全人關懷協會	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31 號 6 樓	(02)25921411 0968-633805	1. 個別、家族、婚姻及團體諮商。 2. 親子關係、睡眠障礙及藥酒癮戒除諮詢。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0 號 12 樓	行政(02) 23921969 輔導(02)23921970	同志父母、師長、交友資訊、跨性別議題、自我認同、情感支持及愛滋等電話諮詢服務。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240 號 10 樓	行政(02)2555-8595 輔導(02)2555-5915	受暴婦女、目睹暴力兒童、性侵害輔導。
台北市婦女會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1 巷 6 號	(02)23951052	緊急庇護、婚姻輔導。

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項目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勵馨總會：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1 號 1 樓	(02)8911-8595	性侵害防治、未婚懷孕少女諮詢、法院關懷工作、婦女暨家庭暴力事件輔導
	蒲公英諮商中心：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75 號 8 樓	(02)2362-2400 未婚懷孕諮詢 0800-257085	
	桃園服務中心：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368 號 4 樓	(03)422-6558	
伊甸基金會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0 巷 19-6 號 B1	(02)25784515	法律諮詢、教育與急難救助補助、婚姻與家庭諮詢。
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 1 段 248 號	(02)89193866	家庭糾紛調解。
台北市上班族協會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73 號 7 樓之 1	(02)2367-3244	生涯規劃、工作法律知識講座、職業病防治。

(三) 就業輔導相關資源

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項目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輔導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	0800-06-1689	青年創業諮詢、創業服務管道。
桃園就業中心	桃園市南華街 92 號	(03)3333005	求職求才登記，就業資訊、職業介紹、就業機會聯繫及媒合、職訓諮詢。
中壢就業中心	中壢市新興路 182 號	(03)4681106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桃園就業服務台：桃園市縣府路 7 號	(03)3347256	提供最新職缺訊息、諮詢服務。
	中壢就業服務台：中壢市工業區東園路 57 號	(03)4513075	
幼獅訓練場	桃園縣楊梅市幼獅工業區幼獅路二段 3 號	(03) 4641684	職前訓練、辦理技能檢定、輔導就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7 樓	04-22595700	專辦技術士技能檢定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	(02)8995-6000	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就業促進及資訊研究、分析及管理事項。

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項目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301 號	(02)28721940	職業訓練、技能檢定與學員輔導。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5 樓東側	(02)89692166	求職、求才登記及就業媒合、就業輔導、就業市場資訊提供、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失業給付申請及失業認定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協會	台北市文山區永康街 24 巷 8 號 8 樓	(02)2937-5119	培育大專青年參與公益活動、生涯規劃講座、建教合作專業課程、協助失業家庭學童。
元智大學職涯資訊服務網—我飛網	http://myfuture.yzu.edu.tw/	(03)4638800#2235	校（內）外生涯發展資源、職涯探索工具、徵才職缺、職涯諮詢。
青年創業及圓夢網	http://sme.moeasmea.gov.tw	0800-589168	創業諮詢、創業輔導、創業課程、婦女創業。

(四) 心理推展工作相關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項目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 號	(02)3356-6500	性別平等推廣、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台灣心理學會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02)2367-2370	心理學術之研究、心理學術資料收集、心理學術書刊出版。
台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02)23630197	促進婦女成長與研究婦女問題。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03)4262926	促進性別多元化、探討性別平權。
清華大學性別與社會研究室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03)5723690	研究有關性別與社會之議題。
東海大學幸福家庭研究推廣中心	台中市東海大學信箱 821 號	(04)23596050	有關婚姻、家庭之研究、訓練與出版。
高雄醫學院性別研究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07)3121101#2636	有關性別、婚姻與家庭之研究。
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02)25028715	啟發婦女女性意識提高社會地位。
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台北市青島西路 7 號 6 樓	(02)23812131	促進婦女德、智、體、群、美、靈問題。

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項目
台灣藝術治療學會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16 號 5 樓	(02)2368-3203	藝術治療推廣、心理成長、藝術治療教育活動、專業演講、工作坊、研討會。
台灣舞蹈治療研究協會	116 台北市文山區萬芳路 105 巷 3 號 11 樓	0968-318097	舞蹈治療及表達性藝術治療、心理健康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實務工作。

(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整理提供)